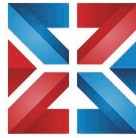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0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賴泉水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端秀女士(主席)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慧農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蔣勤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勤儉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戰略委員會

賴泉水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資深會計師

授權代表

葉志杰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灌口大道55號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杏林支行
興業銀行廈門文濱支行

公司網址

www.xiamenzhixin.com

股份代號

2187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收益	259,673	244,079	6.4%
毛利	7,905	45,517	(82.6%)
期間(虧損)/溢利	(49,061)	1,172	(4,286.1%)

本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期間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0%至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而來自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減少約91.8%至約人民幣870,000元，來自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的期間收益增加約6.8%至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

本期間毛利減少約82.6%至約人民幣7.9百萬元。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減少。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並於中國海南省昌江從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生產環保磚塊的業務。業務分部可大致分為三類，即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以及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約6.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鐵礦石尾礦回收收益增加以及預拌混凝土收益增加所致。該增幅部分被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價格競爭導致本集團向部分客戶提供價格優惠以維持競爭力，使預製混凝土構件收益下跌所抵銷。

本集團大額投資先進的自動組裝線，當中包含適用於鐵礦石尾礦回收的全自動及一體化生產設備。年加工產能達3百萬噸鐵礦石尾礦的生產線為海南省最大規模的鐵礦石尾礦加工生產線之一。此外，智欣環保科技設有可製造不同類型環保磚塊的全自動模製生產線，年產能達1百萬平方米。

本期間整體毛利減少約82.6%至約人民幣7.9百萬元。整體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預拌混凝土毛損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分部虧損。

展望未來，雖然本集團相信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市場壓力將於本年度維持，但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業務將繼續帶來強勁的收入來源。由於海南鐵礦石尾礦儲量供應充足，本集團對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的業務前景十分樂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預拌混凝土、(ii)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以及(iii)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產品及環保磚塊。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加約6.4%。

預拌混凝土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加約14.0%。

預製混凝土構件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為人民幣87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91.8%。

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產品及環保磚塊的收益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增加約6.8%。

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溫和增加，但由於廈門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與國有企業製造商的競爭，該分部仍處於虧損狀態，利潤率不斷縮小。此導致本集團必須向客戶提供額外的價格優惠，以保持競爭力。激烈的競爭亦導致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大幅下降，並於本期間出現分部虧損。來自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產品及環保磚塊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價格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或約26.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5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收益增加，以及預拌混凝土在激烈的價格競爭下售價下跌但原材料本上漲，導致銷售成本相應增加。另一方面，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暫時停產，其生產線折舊已重新分類至行政成本，於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或約82.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整體毛利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上升幅度大於收益增長。尤其是，本期間預拌混凝土毛損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令整體毛利下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約83.4%至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發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獎勵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延遲獲得補償。

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開支減少約38.1%至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銷量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46.5%至約人民幣4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暫時停產導致生產線折舊重新分類至行政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淨額減少約13.6%至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低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虧損。

期間(虧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7百萬元)，非即期借款則約為人民幣26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貨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5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3百萬元)。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會定期審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視的一部分，董事會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6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62名)僱員。僱員薪酬經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此外，本集團就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向若干勞務公司外包部分工廠工人，以提高人力資源效率及人力資源靈活性。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更新的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

	已披露 於該公告的 更新擬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 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24.5	5.4	—	5.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之前
(ii)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1.2	—	—	—	不適用
(iii) 改善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系統	1.2	—	—	—	不適用
(iv)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2.0	—	—	—	不適用
(v) 一般營運資金	105.3	—	—	—	不適用
(vi) 償還借款	104.5	—	—	—	不適用
總計	238.7	5.4	—	5.4	

前景

廈門的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競爭加劇對本集團的溢利造成重大壓力及損害。另一方面，海南的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持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由於海南省昌江縣內可供加工處理的鐵礦石尾礦供應充足，加上預期鄰近地區對尾礦的需求殷切，預期其將持續作為強勁的收益來源。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59,673	244,079
銷售成本	6、7	(251,768)	(198,562)
毛利		7,905	45,517
其他收入		5,203	2,837
其他虧損淨額		(1,601)	(512)
銷售開支	7	(6,483)	(10,470)
行政開支	7	(42,617)	(29,0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撥回	5.1(a)	(1,594)	1,618
經營溢利		(39,187)	9,891
融資收入		21	18
融資成本		(8,690)	(10,050)
融資成本淨額		(8,669)	(10,0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856)	(1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205)	1,313
本公司擁有人全部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9,061)	1,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9	(0.066)	0.002

第15至35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6,253	412,302
使用權資產	11	98,672	100,367
投資物業	11	30,528	31,085
無形資產	11	39,405	39,403
貿易應收款項	13	9,837	13,81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5,0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65	4,454
		646,184	601,42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8,521	18,993
貿易應收款項	13	403,782	451,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5,655	41,9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5,705	19,036
		483,663	531,233
資產總值		1,129,847	1,132,6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358	6,358
儲備	17	364,659	364,659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42,129)	6,932
權益總額		328,888	377,9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260,210	132,691
遞延收入		11,381	12,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77	6,234
		279,768	150,9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322,425	299,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70,362	69,9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8	1,828
借款	20	121,090	227,698
合約負債	6(b)	7,156	5,053
		521,191	603,716
負債總額		800,959	754,7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29,847	1,132,654

第15至35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358	364,659	6,932	377,94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49,061)	(49,0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358	364,659	(42,129)	328,88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58	364,659	82,131	453,14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172	1,17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358	364,659	83,303	454,320

第15至35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11,205	58,838
已付所得稅	(2,943)	(4,8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62	53,9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18)	(29,471)
購買無形資產	(1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	(1,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31	1,8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506)	(28,8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60,600	191,771
償還銀行借款	(301,628)	(204,496)
關聯方墊款	8,686	—
還款予關聯方	—	(1,553)
已付利息	(8,357)	(10,290)
其他融資成本	(368)	(2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933	(24,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	19,036	25,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虧損)／收益	(20)	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5	26,212

第15至35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智欣環保科技」, 前稱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後由二零二二年開始製造及銷售環保磚塊以及鐵礦石尾礦回收。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分別為葉志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以及黃文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另外指明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包括的各類附註。因此, 其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關中期財政期間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期間並非強制應用及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詮釋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以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全面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年度結束以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款項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環保磚塊、鐵礦石及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其他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私營界別的市政、基礎設施、商業、工業及住宅項目等各類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以及礦產貿易公司。

就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及環保磚塊業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在銷售合約中採納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其中包括)：(i)貨到付款或實際銷售完成後30日內付款；或(ii)進度付款總額的70%–100%自實際完成銷售後30日內結算，進度付款總額的5%–20%於建築項目實際竣工時結算；及(iii)保質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支付進度付款總額的5%–20%的結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就鐵礦石尾礦回收業務的客戶而言，銷售方式為貨到以現金付款，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客戶發出付款賬單當日或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分組。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內其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變動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態的變動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收回全部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而言，約人民幣37,88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4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結算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下列預期信貸虧損已包含前瞻性資料。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260,933	50,038	58,410	39,240	408,621
預期虧損率	1.72%	3.34%	7.52%	15.01%	
虧損撥備	4,495	1,673	4,390	5,890	16,448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79	520	4,228	11,610	16,437
虧損撥備總額	4,574	2,193	8,618	17,500	32,8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260,628	69,641	59,356	32,649	422,274
預期虧損率	0.96%	3.04%	4.34%	9.75%	
虧損撥備	2,504	2,120	2,579	3,183	10,386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88	969	9,678	10,170	20,905
虧損撥備總額	2,592	3,089	12,257	13,353	31,291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因素，如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所在地區)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管理層所設定限額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管理層定期監控客戶對信貸額度的遵守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借款(不包括保理借款)	71,200	53,800	44,900	161,510	331,410
應付利息	12,818	637	3,923	12,408	29,786
貿易應付款項	322,425	—	—	—	322,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例如稅項及應付僱員 款項)	63,545	—	—	—	63,545
	469,988	54,437	48,823	173,918	747,1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借款(不包括保理借款)	189,637	16,058	56,005	60,628	322,328
應付利息	10,973	505	4,655	24,679	40,812
貿易應付款項	299,173	—	—	—	299,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例如稅項及應付僱員 款項)	55,779	—	—	—	55,779
	555,562	16,563	60,660	85,307	718,092

5.2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有關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及磚塊以及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鐵礦石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已識別其業務的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i) 預拌混凝土 — 於廈門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
- (ii) 預製混凝土構件 — 於廈門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及
- (iii) 回收鐵礦石尾礦及磚塊 — 於海南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鐵礦石及其他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環保磚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始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產品，將產品直接向客戶銷售。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在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獲取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鐵礦石 尾礦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收益	148,220	870	110,583	259,673
銷售成本	(167,488)	(540)	(83,740)	(251,768)
毛利	(19,268)	330	26,843	7,905
銷售開支	(3,629)	(201)	(2,653)	(6,483)
行政開支	(16,227)	(10,500)	(12,257)	(38,984)
分部業績	(39,124)	(10,371)	11,933	(37,562)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37,562)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3,633)
其他收入				5,203
其他虧損淨額				(1,6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594)
融資成本淨額				(8,6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856)
所得稅開支				(1,2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9,0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其他項目(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	821	1,514	63,466	65,801
折舊	4,547	3,854	9,226	17,627
攤銷	—	—	17	1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96,991	153,320	503,503	1,053,814
未分配資產				81,950
資產總值				1,135,764
分部負債	284,314	16,381	113,432	414,127
未分配負債				392,749
負債總額				806,8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鐵礦石 尾礦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收益	129,968	10,563	103,548	244,079
銷售成本	(117,083)	(16,326)	(65,153)	(198,562)
毛利	12,885	(5,763)	38,395	45,517
銷售開支	(4,956)	(1,576)	(3,938)	(10,470)
行政開支	(8,748)	(6,055)	(12,129)	(26,932)
分部業績	(819)	(13,394)	22,328	8,115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8,115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2,167)
其他收入				2,837
其他虧損淨額				(5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18
融資成本淨額				(10,0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1)
所得稅開支				1,3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其他項目(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	2,191	4,182	18,087	24,460
折舊	4,295	4,444	9,167	17,906
攤銷	13	—	26	3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30,271	305,390	453,786	1,189,447
未分配資產				81,200
資產總值				1,270,647
分部負債	219,221	60,019	110,711	389,951
未分配負債				426,376
負債總額				816,3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回收鐵礦石尾礦及磚塊	469	3,732
預製混凝土構件	100	—
預拌混凝土	6,587	1,321
	7,156	5,053

所確認的本集團合約負債與不可退還的本集團客戶墊款有關。該等負債乃因不同項目的期限而浮動。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其交付貨品前支付代價，則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所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期內的已確認收益(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拌混凝土	975	233
預製混凝土構件	—	320
回收鐵礦石尾礦及磚塊	3,280	2,427
	4,255	2,9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自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有關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95,381	126,21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008	5,072
僱員福利開支	28,220	27,645
外包服務費用	16,949	18,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5,375	15,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1,695	1,700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1)	557	56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17	39
運輸開支	16,758	17,232
水電費	7,938	10,897
其他稅項及徵費	2,182	1,775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2)	(191)	295
維修及保養開支	411	444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206	1,046
其他	14,362	11,465
總計	300,868	238,131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1,274	(1,868)
遞延所得稅	(69)	5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05	(1,3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於期內，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廈門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及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公司於境外設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收／應收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安排且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期內，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其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計不會於不久的將來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的應付預扣所得稅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各自的未匯兌溢利。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財政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49,061)	1,1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8,000,000	74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066)	0.0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續)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數據，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2,302	100,367	31,085	39,403
添置	60,758	—	—	19
折舊／攤銷	(15,375)	(1,695)	(557)	(17)
處置	(1,432)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56,253	98,672	30,528	39,40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8,300	100,815	35,157	39,457
添置	24,471	—	—	—
撥轉自投資物業	—	2,946	—	—
折舊／攤銷	(15,637)	(1,700)	(569)	(39)
撥轉至使用權資產	—	—	(2,946)	—
處置	(1,781)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15,353	102,061	31,642	39,418

本集團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借款的資產載於附註20(a)。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13,047	12,702
製成品	6,884	7,892
減：存貨減值撥備	(1,410)	(1,601)
	18,521	18,993

存貨減值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601	1,181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	975
於銷售存貨後撤銷撥備	(191)	(680)
於期末	1,410	1,476

個別存貨項目的成本採用各月末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434,748	479,913
減：減值撥備	(30,966)	(28,696)
	403,782	451,217
非即期：		
應收保固金	11,756	16,405
減：減值撥備	(1,919)	(2,595)
	9,837	13,810
總計	413,619	465,0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9,89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61,000元)。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保理商(中國的銀行)以換取現金，且被禁止出售或質押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已保留逾期款項及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資產負債表中全數確認已轉讓資產。保理協議下的應償還款項呈列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0)。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61,330	261,204
1至2年	51,130	74,880
2至3年	71,449	99,729
超過3年	62,595	60,505
	446,504	496,318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及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15,100	12,796
可收回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7,430	6,973
應收租金	4,089	4,840
可予退還應收按金	10,110	9,285
其他應收款項	8,926	8,093
總計	45,655	41,987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及銀行現金	15,705	19,036

受限制銀行結餘為持有的銀行存款，已就發行應付票據予以質押。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25,5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48,000,000	7,480	6,358

17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20,966	127,135	16,558	364,65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20,966	127,135	16,558	364,6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22,425	299,17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6,976	246,851
一至兩年	15,555	50,035
超過兩年	39,894	2,287
	322,425	299,173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1,972	31,07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b))	16,605	7,919
營運開支應計費用	9,691	10,432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903	7,138
其他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3,436	6,336
其他	5,755	7,060
總計	70,362	69,964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借款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銀行借款(a)						
— 有抵押	71,200	260,210	331,410	189,637	132,691	322,328
— 保理借款	49,890	—	49,890	38,061	—	38,061
借款總額	121,090	260,210	381,300	227,698	132,691	360,389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擔保銀行借款以下文所載本集團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抵押，並由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葉志杰先生及其配偶、黃文桂先生及一間獨立第三方信貸擔保公司的擔保作為抵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610	229,377
— 在建工程	87,566	51,304
— 使用權資產	54,668	100,367
— 投資物業	16,346	22,368
—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轉讓應收款項	49,890	38,061
總計	329,080	441,477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借款(續)

(b) 還款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1,090	227,698
一至兩年	25,000	16,058
兩至三年	44,900	19,980
超過三年	190,310	96,653
	381,300	360,389

(c) 未提取融資信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融資信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 一年內屆滿	248,640	800
— 一至兩年內屆滿	—	25,550
— 兩至三年內屆滿	—	—
— 三年後屆滿	—	187
	248,640	26,537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重大資本支出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719	115,447
已授權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8,805
總計	451,719	404,2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有關聯。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墊款自／(還款予)關聯方款項		
— 葉志杰先生	8,686	(1,553)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 葉志杰先生	9,233	547
— 黃楷寧先生	7,372	7,372
	16,605	7,91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葉志杰先生及黃楷寧先生的款項為關聯方墊款，用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等金額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6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44,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並制定企業價值及業務策略、實施有效政策以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並(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或須記入須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葉志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74,706,100 (L)	36.73%
黃文桂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1,568,700 (L)	16.25%
賴泉水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000 (L)	1.34%
邱禮苗先生	實益權益	56,000 (L)	0.01%
葉丹先生	實益權益	50,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274,706,1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21,568,7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274,706,100	36.73%
洪偉女士 ⁽²⁾	配偶權益	274,706,100	36.73%
耀和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21,568,700	16.25%
林玲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121,568,700	16.25%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718,000	5.04%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718,000	5.0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37,718,000	5.04%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洪偉女士為葉志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女士被視為於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林玲玲女士為黃文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玲玲女士被視為於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董事及其資料的任何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中期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預製混凝土構件」	指	預製混凝土構件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條款的首次公開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欣環保科技」	指	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前稱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